

农村社会调查及统计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農村社會調查及統計

河南省訓練團印

農村社會調查及統計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農村建設問題的重要

第二節 農村調查的重要

第三節 農村調查簡史

第二章 社會調查方法

第一節 調查方法分類

第二節 調查方法分論

一、個案調查 二、抽樣調查法 三、全體調查法 四、通信調查法 五

、概況調查法

第三章 農村實地調查步驟

第一節 調查前之計劃與準備

第二節 調查進行

第四章 統計方法

第一節 資料訂正

農村社會調查及統計 目錄

農村社會調查及統計 目錄

第二節 表列

第三節 平均數

第五章 農村土地調查及統計

第六章 農家經濟調查及統計

第七章 農作生產量調查及統計

附錄：

一、農家調查表

二、農作物之生產費用調查表

三、土地制度分戶調查表

四、冬季冬作物生產調查表

（附註農村概況調查綱目繁多表式請參考其他書籍）

農村社會調查及統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農村建設問題的重要

一、國家基礎在農村：我國目前還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村爲國家基礎的所在。八年民族抗戰的基礎在農村，將來工業建國的基礎也在農村，試想工業化生產上的人力來源，衣食原料的供給，資集的籌措，以及產品的銷售，那一樣不以農村爲其基礎。

二、工業化與農村改造：農業工業化已定爲基本國策，（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國家運用科學技術，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是工業化問題的一方面，而整個農村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問題的解決，亦是工業化問題的一方面，國家一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問題的解決，離開農村社會的改造，便沒有意義，所以工業化的另一方面意義，也就是農村改造。

第二節 農村調查的重要

近十餘年來農村或鄉村建設運動風起雲湧，以及新縣制的熱烈推行，均爲國人注意

農村社會調查及統計

農村問題的表現，農村問題，應當如何解決，真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有注重教育事業的，有注重經濟事業的（內向分農村推廣、合作事業、生產事業、三類）有注重地方自治的，亦有注重一般設施的，但改造的成效，到現在仍然甚小。這其中的道理，第一是國家對於國家建設最高指導原則——三民主義實業計劃的認識不夠，第二是對農村問題實況的認識不夠，因為第一種原因，便不能堅定工作的信心，因為第二種原因便不能擬出詳細切實的方案或辦法，現在我姑且隨便舉一二事例以爲說明，例如農業上的利用機器問題，是人人感覺最有興趣的大問題，而幾十年來切實研究過的，真是沒有，因爲一談利用機器就想到曳引機，一想到曳引機就想到我國農村的小農經營特色田塊分散田埂太多，便說「目前不可能」便「因噎廢食」連農村中許許多的工作可利用機器的地方也一筆抹殺不再注意了，其實目前小農盛行的國家利用機器的地方不太多了麼？又如二五減租問題，通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此種規定是否公允，便爲一實際問題，作物生產額常視佃戶所投資本勞力和企業等生產要素而變，因佃戶多投資力資本與企業所增加的產額，地主實無分潤的理由，而且各地的情形差異極大，以同一的租額，應用於情形互異的各地，決不是一個公允的辦法，所以卜凱氏於調查我國各地農家經濟之後，關於公允租額的意見，認爲「……決定公允租額惟一的方法，在於明瞭各處的特殊情形，而要知道田場企業的情形可以用如本書所用的調查方法或用田場記帳的

方法而得，若是單憑一言兩語中的理想來決定租額，這恐怕是對於佃農地主兩方面都不公允的」（中國農家經濟第二二一頁）因此根據產額而定租額並以同一標準規定各地的租額雖是一個比較簡而易行的辦法，但每對於佃農不利，以上所舉利用機器問題，二五減租問題，都是應該就實際情形加以精密調查而後才可以確定切實的方案的例子。

其次再引張世文教授的一段話來作一說明「遠大的目標，周密的計劃是沒有用的，要以客觀的事實問題為根據，方能對症下藥事半功倍，原則盡可預先擬定，辦法却要適合於客觀的條件與環境，有些人口口聲聲喊着要改造民衆生活，却絲毫不了解民衆的生活，那如何能夠計劃改造的辦法，有些人口口聲聲講改革縣政，可是，卸根本不明白現在地方政治的情形，如何能夠計劃改革的辦法，因此農村社會的調查，實為今日的首要工作」——中國的地方太大了，人口太多了，各地的風俗習慣，生活方式太不同了，有句俗語講得好，十里不同風五里不同俗，由此可明瞭吾國社會生活的複雜性，社會調查工作，確是今日必不可少的工作，……有些地方想像是如此，調查出來是如彼，有些地方想像是如彼，調查出來又是如此，所以國家的基本建設工作，從政治入手也好，從經濟入手也好，從教育入手也好，大前提為應對於農民生活與問題有清楚的認識與了解，這樣必得靠社會調查的方法，由此可知農村社會調查與國家基本建設有何等密切的關係！」

第三節 農村調查簡史

社會調查是一個比較新的學問新的技術，且有近代形式的社會調查，首推法國的拉普勒氏（Laplay）他曾於一八三五年間開始歐洲工人生活的研究，而農村社會調查，具近代型式的以一八九〇年美國貝力博士（J. H. Bailey）的鼓吹農村調查為其始而真正開始作農村實地調查的則為羅斯福總統為改良農村生活運動而組織的農村生活委員會，繼此之後，各國均有規模相當大的農村調查，以為施政的根據。至於中國的農村社會調查，最早的為在華傳教的美傳教士司密斯博士（A. H. Smith）的工作，著有「中國農村生活」一書，民國以來旅華西籍教授傳教士屢有斯類調查，而其中最著名的為卜凱（J. L. Buck）教授的工作，著有「農家經濟」及「土地利用」二書，國人中如喬啓明、李景漢、陳正謨、言心哲、張心一、楊開道、馮紫岡、費孝通、陳翰笙、孫文郁等均作過若干農村調查工作，政府主持者以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各省農村調查最為有名。

第二章 社會調查方法

第一節 調查方法之分類

調查方法之分類，可依調查之來源、範圍、程度、時間、程序手續、區域、對象、

等加以分類，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依調查資料之來源分：甲、直接調查法。乙、間接調查法，直接調查法亦稱原始調查法，或曰實地調查法，因方式之不同，又分親自調查法，僱員調查法，被調查人呈報法，三種，間接調查法亦稱爲次級調查法。

二、依調查範圍分：甲、個案調查法。乙、抽樣調查法。丙、全體調查法，另一分法爲甲、全部調查法又稱普查即全體調查法乙、局部調查法又稱抽查包括抽樣調查法詢問法專查法等。所謂詢問法即根據個人之主觀與假定，在全部事實中任選若干人而詢問該地之情形，以推知事實真象之方法，專查法即假定某一地方足以代表全體情形而僅在該地作精密調查之法。

三、依調查性質分：甲、國勢調查，乙、一般調查法。

四、依調查之精略程度分：甲、周詳或詳細調查法，即目的在求精的調查法，乙、概況調查法即目的在求廣的調查法。

五、依調查時間分：甲、靜態調查法。乙、動態調查法亦稱登記調查法常川調查法記賬調查法。丙、不定期調查法亦稱臨時調查法。丁、定期調查法亦稱繼續調查法。

六、依調查之程序分：甲、預備調查法亦稱試查。乙、正式調查法。丙、複查。

七、依調查之手續分：甲、被調查者自填法。乙、調查員代填法。

八、依調查之區域分：甲、中央集查。乙、地方分查。

九、依調查之對象分：甲、社會調查法。乙、工業調查法。丙、農業調查法。丁、商業調查法，此種分法不勝枚舉。

調查二字是否可以包括登記之意義，各人見解不同，就以上所舉分類方法則登記法爲調查法之一種，但目前視調查與登記爲對待之名詞者亦復不少茲錄其解釋如下：「統計資料最基本之搜集方法有二，一爲調查法二爲登記法兩者性質不同効用各殊，調查法用於對事實真象之一次採訪，是爲取得靜態統計資料之方法，登記法爲對事實真象繼續不斷之記載，是爲動態統計資料常川記錄方法，如人口普查係用調查法而人事登記則用登記法。」

第二節 調查方法分論

茲將農村調查所常用之調查方法（一）個案調查法（二）抽樣調查法（三）全體調查法（四）通信調查法（五）概況調查法加以說明：

一、個案調查法：英文爲 Case study 或 Case method，又譯作個體調查法個案研究法等，即就全體事實中，僅抽出某一單獨之個體，予以調查，以便集中了解此個體之特殊狀態，以及其他與各方面之關係，在社會調查中通以個人家庭爲研究調查的單位，對

於個人的特殊生活情況性質環境歷史背景，在家庭中的地位，與家庭中其他份子的關係，均應加以一番精深而詳盡的調查。同時應更進一步探究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他的各方面的社會關係，以及他與其他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彼此交互的影響，總之，關於一個人的遺傳，心理的特徵，家庭的情況，社會的活動，他的物質，社會與文化的環境，均應在我們調查與研究範圍之內。

個案調查法在社會病象之診斷上，教育與心理學之研究上，各種犯罪問題之研究上，應用甚多，即日常私人社交方面如交友婚姻求才選舉等為明瞭對方之實況起見，亦常利用個案調查法，普通社會問題之研究，除需全體調查及抽樣調查以外，為明瞭社會某種現象或政策影響之究竟情況，亦同時求之於個案調查法，夏品教授（E.S. Chapin）謂「個案調查法為社會科學中最發達的一種技術，」可見此法應用之普遍。

個案調查法因其研究所及之範圍既狹至一點，方法又甚精密，故較全體調查法抽樣調查法精密，而可得個體情形之澈底明瞭，惟以其所調查者，僅為全體事實之一點，故全體事實之真情如何，並不能以之斷定，且調查之內容極為細緻，需長時間的調查，故調查案件不能太多，不能擴大應用，調查者如無豐富之經驗，與高超之技術，亦每難勝任愉快。

個案調查通以個人為對象，其實一個家庭，一個墾區，一個鄉鎮，一個機關，……

均可以作個案調查對象，個案調查是要明瞭全體性質中的個別性質，與抽樣調查法全體調查法在明瞭全體的共相，調查出發點上是有區別的。

二、抽樣調查法：又稱爲選樣調查法，範例調查法，標本調查法，即選出全體中能代表全體的一部份而施以調查的意思，假如所選的標樣不能夠代表全體，便不能叫做抽樣調查，抽樣調查法爲調查方法中極有用極有價值的方法，在時間人力與財力均不夠舉辦全體調查的時候，在研究關係比較複雜的問題時候，用這種方法是最好沒有的了，比如說我們要調查某縣的農民生活用費因時間人力與財力的限制不能夠把該縣所有的農家均加以調查，那麼，我們便可以在該縣中選少數的農家加以調查，做爲全體農家的一個代表，所得結果雖然不見得與真實情完全相同，而亦可得到相當的正確，但是有一個重要原則，必須所選標樣極其合宜，非常恰當，有代表性才可，所以用什麼方法根據什麼標準去選標樣，才能代表全體，須加以指出，茲將選樣通常方法說明如下：

甲、機會抽樣法：

機會抽樣法，又稱隨機抽樣法任意抽樣法，是依機會定律而選擇我們的調查對象的，此法可避免主觀上習慣的感情的種種影響，用擲銅元作例說明機會性，銅元落下來是字一面或是背的一面，到底是什麼來決定的，自然決定的事件很多，如擲銅元的方法，擲上去旋轉的情形擲的高低，銅元落下來與地面接觸的情形，在地上旋轉的情形，以

及其他許多別的因素，這種種原因的總合，便是我們所謂的機會，機會並非離開原因而存在的東西，乃是各種原因相加的結果，不管原因多麼複雜，假如我們連擲一千次字與面的情各在五百次上下，便是字與背的機會各有二分之一，二者機會相等，其相等的原因就是機會，根據機會抽樣。誤差之發生，亦為機會性質，合乎誤差常態分佈定律，可以用統計方法測定抽樣的可靠度故為最合統計原理的方法，機會選樣最應該注意的要件，第一，抽樣不可避難就易預存成見，各地各時各部分的樣本均應以相等機會普遍選出，第二，如分組分區選擇樣本，每一樣本仍須憑機會均等原則選出，第三，所選之樣本每一樣本當選或落選應彼此獨立，不受其他或次一樣本當選或落選的影響，如是所選樣本，方能以普遍均等的機會代表全體的各種性質，所選樣本究以多少方能代表，於自然科學研究中，可根據誤差的大小確定，於社會調查中，則比較困難，樣本愈多，代表性愈高，但最多以不妨礙辦事者原則為限，經驗上，如作全縣調查，所選農戶以二百家左右為最少限度。為合乎機會抽樣原理，通常採用下列辦法：

一、純粹的機會抽樣法：即調查者將全體之例子，依照數目之次序編號，一一抄於紙片之上，然後再將紙片混亂，於其中任意抽取若干，即以抽取號碼所應對之樣本為當選，更合理的辦法，是利用特製之隨機數表，普通用對數表亦可，例如需調查者為一千個佃農，以一百個佃農為樣本，編號以後，可在對數表上直接取用一至一百的對數之末

三位數，或中間三位數，如對數表中末三位數爲〇〇〇、一〇三、七一二、……則在編號冊上亦即〇〇〇、一〇三、七一二、等一百個個農當選。

二、規則的間隔抽樣法：此法有人不認爲是真正的機會抽樣法，嚴格來說，但是這個方法在社會調查中，比前法非常簡單適用，除非在極特殊的情形下，仍是極合機會原理，其法，譬如調查某村戶口，可以隔幾戶調查一戶，按着住戶的自然排列次序，或選奇數或選偶數或選三的倍數五的倍數均可，又如調查某縣田塊大小，我們可以從縣城四門出發順着大路，每隔五塊或十塊，量一量地塊的大小，許多田塊大小抽樣平均結果，就可以代表全縣的田塊大小。

乙、代表抽樣法：

此法在抽樣之前，先對調查對象加以初步之觀察與切實研究，然後規定一確切之標準，再根據此項標準以選擇樣本，調查時，凡合乎此標準者，無論其易否獲得，必須採入，故此法又稱爲標準抽樣法，因此法調查者事先已預定其特殊標準，特殊目的，故又稱特殊抽樣法或目的抽樣法，但其樣本取捨，已非隨機性質，決定標準，避免主觀不正確影響爲其難事，調查者對於所定之標準，與所要代表之全體須有明切之認識，農村清查方式的詢問，常爲第一步必不可少的工作，譬如調查某村農家經營狀況，而已知某村每田場的經營面積無鉅大出入，而以二十至三十畝的爲最多，可專調查二十至三十畝的田

場。經營狀況以爲全村代表。應用此法，調查者須時時考慮此項標準是否洽當，方不致有錯誤結論。

丙、分類抽樣法：

此法爲抽樣調查方法比較精確合理的一個方法，又稱爲比例抽樣法，但調查能否精確，全看抽樣能否與全體各部份的重要性質比例地均稱，換句話說，所選部份能否將全體所含各要素統統按比例之輕重表現出來，所以應用此法之先，亦像上法須事先加一番觀察研究，譬如要調查某鄉農家全年收支狀況，不能全體調查，經研究以後，知某鄉農家分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三種農家，而其比例爲已知，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五，佃農佔百分之五，如選擇二百家調查，便應當按八十、十五、五的比例分別選一百六十個自耕農，三十個半自耕農，十個佃農來調查。此例以二百家爲抽樣總數，佃農只有十家，自然太少，普通如作一類農家之統計，以百家左右爲抽樣適度數目，統計學中以三十以下爲小樣，自然科學中的抽樣，亦可作精確之統計，但於社會調查，此數則嫌太小，農家的分類，爲比例抽樣應當注意而農家在各地域的分配比例如何，亦應該注意，所以分類抽樣的分類意義，是可按許多因素加以考慮的。

丁、廣泛抽樣法：

此法不問樣本之性質如何，代表性如何，採取樣本愈多愈好，換言之，此法只注重

抽樣範圍之廣泛，不問其是否可以代表全體，故又稱盲目抽樣法，有人誤解此法為機會抽樣法，符合機會均等原理，實則調查者對於如何抽樣方足以符合機會原理，並不考慮，每避難就易濫為選擇，即不存成見，亦含有不自覺的主觀成份甚大，與客觀的機會抽樣法並不相同，有人將機會抽樣法稱為任意抽樣法，或將純粹機會抽樣法稱為任意抽樣法，將機會與任意二詞意義混用，故視廣泛抽樣即機會抽樣，廣泛抽樣確為任意性質，而機會抽樣則並不以任何主觀之意志為法，機會抽樣應為客觀的隨機，隨機的方法常須加以種種的設計運用，此於試驗實驗方法中例子尤多。

以上四法，丁法無甚價值，甲法最為客觀並符合統計原理，乙丙二法如調查者經驗不足或事先之研究不夠，難有良好結果，倘能根據普查之指示，決定良好之代表標準與分類比例，固為簡便有用之方法，四法相比究以甲法為最佳的方法。

三、全體調查法：又稱為普查或清查，與個案調查抽樣調查為調查方法中之三種基本方式，全體調查法重廣度，抽樣調查法重精度，個案調查法則重深度，三者性質用途各有不同，如無人力物力財力以及其他種種實際問題之限制，則全體調查法為最完備正確之調查法。以抽樣之結論為估計的相對性，個案調查之結論多為質的敘述片面的敘述；國家行政上所應用之數字，如人口土地為最基本之數字，最需要詳細正確，以全體調查法為最要。所謂全體調查係對調查範圍內的分子統統加以調查，但是所謂全體究指全

國全省或者全縣，這只看調查的人怎樣決定，並無絕對的意義，同時全體調查亦不以人口土地爲限，一切事物問題均可作全體調查的對象。舉辦全體調查，以全國來說，決非私人或私人機關所能辦到，爲調查結果可用一致的方法整理起見，調查時間起迄，表格單位及辦理方法上必須齊一，以免結果有重複遺漏參差矛盾的地方，並且調查內容應盡量簡單易填，否則不僅調查困難，整理尤爲不易。

四、通信調查法：卽就調查表格郵寄分送被調查者填報之方法。此種調查法與親自派員調查同爲取得原始資料之一法，其調查費用極少，範圍亦可極廣，故公私機關作範圍較廣之調查時多採用之，但此法之成敗，端視被調查或填報者之興趣智識程度而定，若無獎懲辦法之配合，被調查者不予答覆或任意捏報亦屬常事，故此法只能於比較粗略簡單的問題調查時應用之，於調查技術上通應注意事項關於被調查者之興趣啓發，權益之保障，以及目的之聲明，措詞之客氣等，關於表格上問題之簡明，單位之確定，反證或對證項目之列入，以及時空觀點之注意，印刷之美觀，排列次序之邏輯性等，均應加以注意，而填表說明尤不可少通應填入表之上端爲宜。調查表擬定後必先加一度試驗決定其可否適用。農村通訊調查爲國內外通用之調查方法，蓋以農村之廣大，隨時派員普遍調查爲事實上不可能。今日國內重要農村統計資料，仍以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情報告」方法爲主，卽係通訊調查最佳之一例。該所按月寄送全國各地委託之農情報告員